

公告

175L 小液罐液氮開放使用說明

(一) 說明

依勞工安全規則法規認定中心 10 號門右側氣瓶儲存區內的『液氮灌充站』屬於高壓氣體特定設備，操作人員須取得“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”證照方可使用。中心『液氮灌充站』自十月份起依法規進行管控。

為因應部分無證照用戶無法自『液氮灌充站』取用液氮，中心將備以小液罐(175L, 3x; 如附圖)由各光束線派員輪值操作自『液氮灌充站』灌裝至小液罐，提供用戶分裝使用。

(二) 175L 小液罐液氮使用原則

- (1) 175L 小液罐液氮僅供用戶少量提取，請勿以四十公升以上之液氮桶填裝。
- (2) 各光束線/實驗站經常或預定大量使用的液氮，應由具“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”證照人員自『液氮灌充站』取用；或自行向液氮供應商購買液氮。
- (3) 使用中的小液罐耗用空後，再更換新罐使用。
- (4) 為維護大家的權益，請勿將這些備用 175L 小液罐移出氣瓶儲存區。
- (5) 本辦法自 107 年 10 月 8 日起實施。

